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540207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林子傑

電話：049－2332380轉1130

傳真：049－2341079

電子信箱：tcli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pdf檔、提要表odf檔（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號.pdf、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號.odt、1150901農機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規定1730(去頁碼).pdf、1150901提要表odf檔.odt）

主旨：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以農授糧字第115115151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、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農業機械耕作服務協會聯合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農糧署(秘書室、企劃組流通管理科(請刊登網站)、法制科、農業資源組)(均含附件)

